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横琴新区、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乡村振兴局（扶贫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2021 年下达到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7 万元，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经市政府和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该项中央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通知如下：

一、分配比例

根据市人社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我省对口协作地区脱贫劳动力在我市各辖区参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横琴新区 13 万元，香洲区 47.5 万元，金湾区 58.5 万元，斗门区 74 万元，高新区 24 万元。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3 号）的规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本市用人单位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就业补贴。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的要求落实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并将使用情况及时在本单位扶贫专栏公示公开。

（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于10月1日前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和《中央财政资金公示公开情况表》反馈给我局，邮箱：zhfpxz@zhuhai.gov.cn。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3. 中央财政资金公示公开情况表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6日

（联系人：张运平，联系电话：2236680）